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91年0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8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6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0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04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7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52000258號令修正，全文12條

第一條（目的）

本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任務）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教師聘任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之審議。
- 三、教師解聘、停聘、續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 四、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五、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第三條（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及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同時應具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代表性，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陳報校長核定。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推選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第四條（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會議召開頻率）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

除「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委員出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所訂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但本校其他規章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九條（議案送審）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復議程序）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院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一條（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